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主要交易
關於訂立合夥協議；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8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7月23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基金」	指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有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根據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杭州國資」	指	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投」	指	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產業」	指	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泰瓏」	指	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合夥協議的訂約各方，即杭州泰格、杭州泰瓏、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其中任何一名為「訂約方」；

釋 義

「合夥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基金而於2021年7月12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Yin Zhu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

楊波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

8幢20層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關於訂立合夥協議；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杭州泰格、杭州泰瓏、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合夥協議

A. 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訂約各方：

- 杭州泰格(作為有限合夥人)；
- 杭州泰瓏(作為普通合夥人)；
- 杭州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杭州高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目的： 成立基金旨在投資涉及創新型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醫療信息化、數字療法、智能製造以及營養健康行業之企業。

年期： 基金的核准運作年期為20年。

基金的實際運作年期為十年，自所有訂約方支付首筆出資金額之日(「首次交割日」)起計，並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延長。

最初的五年期間為投資期(「投資期」)，而之後的五年期間則為退出期(「退出期」)。普通合夥人可延長實際運作年期不超過兩次，且每次延長不超過一年。若其後進一步延長，則須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連同普通合夥人所延長的期限統稱(「延長期」))。

除非投資決策委員會為維持或保障基金於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或合夥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另行批准，否則投資期過後概不得作出任何投資。

資本承擔：

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下列比例出資：

訂約方	資本承擔總額
杭州泰格	人民幣98億元
杭州泰瓏	人民幣2億元
杭州產業	人民幣50億元
杭州高新投	人民幣50億元

付款條款：

基金的各合夥人須根據普通合夥人不時發出的付款通知分期繳納各自的資本承擔。普通合夥人須於相關出資擬訂付款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全體合夥人發出付款通知。普通合夥人僅可隨時在以下情況要求進一步出資：(i)不少於繳足資本總額的70%已動用；或(ii)基金可用金額不足以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投資計劃。為釋疑起見，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各自為每一期款項出資的前提是其他合夥人就相關分期款項完成出資。

全體合夥人對基金作出的首筆出資為各自資本承擔總額的5%。

合夥人會議：

普通合夥人連同單獨或合計出資不少於相關合夥人會議召開之日總足資本總額50%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法例規定或全體合夥人同意，否則下列事項須由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釐定：

- (1) 超出約定投資限額的投資；
- (2) 退夥或轉讓合夥權益；
- (3) 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
- (4) 委任新的普通合夥人；
- (5) 實物分派；
- (6) 變更基金名稱或註冊地址；
- (7) 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
- (8) 修訂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
- (9) 根據適用法例、合夥協議或全體合夥人另行協定須由合夥人會議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第(5)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通過外，所有其他事項須經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管理： 杭州泰瓏將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基金的投資及相關退出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每位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其餘三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則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共同提名的專業人士。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須由不少於五名成員同意通過。

於作出投資／撤資決策時，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投資目標行業的發展前景；
- (ii) 投資目標以及其服務或產品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 (iii) 投資目標的研發實力；
- (iv) 投資目標的資本需求及發展規劃；
- (v) 投資目標的相關風險；
- (vi) 投資目標管理團隊的資質及效率；及
- (vii) 與特定投資目標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尚未識別到任何特定目標作為潛在投資。

顧問委員會亦將成立，以考慮及批准合夥協議訂明的關連方交易。顧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每位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成員。顧問委員會之議案須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管理費：

基金管理人有权於實際營運期間每年兩次（分別於1月1日及7月1日或管理人或會選擇的任何其他時間）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於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為：

- (1) 直接投資金額的1.5%；加
- (2) 子基金投資金額的1%。

為釋疑起見及僅為便於計算管理費，各訂約方每期出資的三分之二視作直接投資金額，餘下三分之一則視作子基金投資金額。

— 於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為：

- (1) 任何尚未變現直接投資餘下金額的0.75%；加
- (2) 任何尚未變現子基金投資餘下金額的0.5%。

— 延長期內（如有）不收取任何管理費。

受限於適用法例，基金將於支付其他成本及開支前將管理費支付予管理人。

- 投資組合： 基金將按以下方式動用其資金：
- (a) 不少於資金的三分之一(33.3%)用於投資選定的生物醫藥行業市場化子基金；
 - (b) 不超過資金的三分之二(66.7%)用於直接投資；及
 - (c) 於其實際運作年期內，基金累計對在杭州市註冊成立的公司／企業作出的直接或間接透過子基金投資不低於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的出資總額，其中不低於杭州高新投的出資作為在杭州高新區(濱江)內的投資。

利潤分享： 經扣除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的所有投資收益將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償還各合夥人的出資；
2. 支付相當於各合夥人的出資金額按投資回報率每年8% (單利) 計算的金額；及
3. 剩餘部分(如有) 將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80%按各自的出資金額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報告：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普通合夥人須向全體合夥人報告基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

- (a) 於相關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提供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相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基金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及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普通合夥人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倘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基金中的部分權益，轉讓人及承讓人將共同承擔普通合夥人對基金負有的責任。倘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權益，承讓人將成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管轄法律及糾紛解決： 合夥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合夥協議項下的任何糾紛應首先由相關訂約方真誠協商解決。倘糾紛於30日內未能解決，則任何相關訂約方有權將案件提交杭州仲裁委員會裁決。

先決條件： 合夥協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醫療相關行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其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為釋疑起見，本公司不打算將其於2020年8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H股（「香港IPO」）的所得款項用於基金。本公司擬按本公司就香港IPO所刊發招股章程載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尚未成立，故並未開展業務。由於本公司不會擁有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控制權，故基金將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其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B. 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開發創新有效的治療方法。透過投資基金，能夠利用本公司強大的投資及融資平台，深化本公司生物醫藥領域的佈局，促進優化上下游產業鏈，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與本公司的長期投資策略相輔相成。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基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杭州泰格及杭州泰瓏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正在全球擴展，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國內外醫藥和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347）。

杭州泰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杭州泰格為資深投資者。杭州泰格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初創公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杭州泰瓏為杭州泰格持有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由獨立第三方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昭泰有限合夥」）持有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

昭泰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參與創業投資（非上市公司）、自有資金或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昭泰有限合夥由劉春光先生及劉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劉春光先生及劉革先生分別為昭泰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劉春光先生於醫藥行業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以來，劉春光先生曾參與多個股權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醫仁智（北京）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85）及北京思睦瑞科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劉春光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直至彼於2016年8月從本集團離職。

有關杭州國資及杭州產業的資料

杭州國資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杭州國資專注於生物製藥、信息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業的投資，先後對當地多家知名企業進行投資，包括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輪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產業為杭州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

有關杭州高新投的資料

杭州高新投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杭州高新投主要專注於信息技術、雲端服務、醫療保健、物聯網、文化創意、大數據等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國資、杭州高新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D. 合夥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對基金作出的出資將部分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部分則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的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撥付，或會導致本公司於訂立合夥協議後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然而，由於出資乃因應基金的實際投資需求按杭州泰瓏（作為普通合夥人）不時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的通告中所訂明的時間及金額向基金作出，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影響，且訂立合夥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財務負擔。緊隨訂立合夥協議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公司不會擁有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控制權，故基金將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其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委任聯席總裁，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變更，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除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的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8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倘適用)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7月23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2020年年報內披露，並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所有上述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及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連同第I-4至I-151頁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8/2020072800013.pdf>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連同第83至230頁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547.pdf>

2. 債務

於2021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於有關租期餘期)人民幣354.8百萬元(不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或然租金)：

	於2021年 5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6,772
非流動負債	297,987
總計	<u>354,759</u>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已按揭或押記的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成立基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倘並無不可預見狀況，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本公司步入2021年，全球正逐步從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本公司將回顧總結過去成果及表現，完善未來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從中國和全球客戶對高品質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受益。在進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臨床試驗時，本公司亦高度重視作為醫療健康行業利益相關者的企業社會責任。

在全球化的大環境下，生物製藥與醫療器械公司不斷開發其產品，因而需要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幫助彼等管理海外進行的臨床試驗及／或多區域臨床試驗，並指導彼等管理各國不同的監管規定事務。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有望採用更先進技術，協助客戶處理既複雜且新穎的難題，務求開發創新與有效療法，且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的數字化水平及龐大的數據資源利用率亦有望提高。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本公司的服務種類，以使本公司在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中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同時令本公司能夠獲取新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持續增強科學和技術專業知識，以更好地在日益複雜的研發項目中為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本公司計劃加強本公司在先進藥物靶點和基因及細胞治療等治療領域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質量保證體系、項目管理和交付能力以及監管知識儲備。通過內生擴展及戰略收購，本公司亦計劃探索新的服務及技術領域，例如真實世界評估及風險監測，以及先進數據分析。此外，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在中國發掘與臨床研究醫院有關的機會，為客戶提供更多臨床開發及臨床試驗中心資源。

中國正成為全球醫療健康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目睹越來越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展全球研發項目，同時越來越多的國外生物製藥公司在中國開展項目。在這樣的行業趨勢中，本公司將利用海外業務佈局來協助中國客戶進行全球試驗，同時探索與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合作的商機，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區域臨床試驗。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升整體營運標準、全球項目統籌及客戶管理能力、海外業務開發和營銷水平、以及跨境監管事務和合規框架，以增強我們的全球執行能力。

本公司計劃開發一套強大的人才管理及培訓系統，專門為跨境及多區域研發項目提供服務。科技在生物製藥研發中扮演更為重要作用，通過更為一體化及高端的解決方案提升生物製藥研發的質量及效率。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本公司認為有助提升效率、加強技術能力和擴大服務範圍的新興技術。本公司亦將投資於基礎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建設，以更好地支持未來的技術進步及營運需求。此外，本公司亦計劃與業務合作夥伴探索潛在的跨行業合作，利用專有技術達致協同效應，為客戶開發更多創新解決方案。

如果沒有客戶的支持，本公司無法實現增長。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在多個發展階段及治療領域的交叉銷售及多元化合作來擴展服務範圍，從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孵化有潛力的早期階段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以推動其發展，繼而獲取潛在客戶及商機。本公司的目標是進一步增大客戶群、吸引具有創新和差異化產品管線並對多個研發項目及多樣化服務有持續業務需求的新客戶。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提升業務開發團隊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專業知識，並為其提供更多技術及服務資源，以更好地吸引和服務不同服務領域及市場的新客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有關類別	佔本公司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葉小平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34,401,315股 A股(L)	31.28%	26.87%
曹曉春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34,401,315股 A股(L)	31.28%	26.87%
Yin Zhu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296,000股 A股(L)	1.37%	1.18%

附註：

- *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 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 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所有股份數目（合計872,466,954股股份，包括749,342,154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的百分比。
- (1) 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小平博士持有177,239,54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31%。曹曉春女士持有57,161,7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55%。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34,4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31.28%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6.8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成員公司		百分比
葉小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Tigermed Malaysia Sdn. Bhd.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有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實益擁有人	7,395,500股 H股(L)	6.01%	0.85%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10,030,698股 H股(L)	8.14%	1.15%
		343,900股 H股(S)	0.27%	0.04%
		2,172,799股 H股(P)	1.76%	0.25%
2017 Eagle Holdings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F-J Sands Family I,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Sand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¹⁾	實益擁有人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Sands Capital Management, LP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Sands Family Trust,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Sands Frank Melville Jr.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Sands Frank Melville Sr.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95,000股 H股(L)	9.01%	1.27%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商	6,177,030股 H股(L)	5.02%	0.71%
		6,177,030股 H股(P)	5.02%	0.7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有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14,269股 H股(L)	8.38%	1.08%
		31,800股 H股(S)	0.03%	0.004%

附註：

*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股份。

- (1) Sands Frank Melville Sr.於2021年3月18日辭世，Sands Frank Melville Jr.成為Sands Frank Melville Sr.遺產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告知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自2020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依然存續。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自2020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性或可能構成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20年7月2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8幢20層2001-20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高峻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英國）會員）及劉准羽女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d) 本公司的中國A股過戶登記處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e)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載述的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載述的同意書；
- (g) 合夥協議；及
- (h) 本通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條</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方式、出資方式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方式、出資方式及 <u>注資時間</u> 如下：					
序號	發行人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序號	發行人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注資時間
A	葉小平	淨資產折股	1,488.8960	37.2224	A	葉小平	淨資產折股	1,488.8960	37.2224	2010年 9月15日
B	曹曉春	淨資產折股	517.0080	12.9252	B	曹曉春	淨資產折股	517.0080	12.9252	2010年 9月15日
C	施笑利	淨資產折股	206.6680	5.1667	C	施笑利	淨資產折股	206.6680	5.1667	2010年 9月15日
D	徐家廉	淨資產折股	204.9800	5.1245	D	徐家廉	淨資產折股	204.9800	5.1245	2010年 9月15日
E	宮雲潔	淨資產折股	103.3360	2.5834	E	宮雲潔	淨資產折股	103.3360	2.5834	2010年 9月15日
F	QM8 Limited	淨資產折股	695.6480	17.3912	F	QM8 Limited	淨資產折股	695.6480	17.3912	2010年 9月15日
G	石河子泰默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原名為杭 州泰默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淨資產折股	192.4840	4.8121	G	石河子泰默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原 名為杭州泰默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92.4840	4.8121	2010年 9月15日
H	石河子泰迪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原名為杭 州泰迪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淨資產折股	94.5560	2.3639	H	石河子泰迪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原 名為杭州泰迪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94.5560	2.3639	2010年 9月15日
I	Wen Chen	淨資產折股	50.6560	1.2664	I	Wen Chen	淨資產折股	50.6560	1.2664	2010年 9月15日
J	Hongqiao Zhang	淨資產折股	33.7680	0.8442	J	Hongqiao Zhang	淨資產折股	33.7680	0.8442	2010年 9月15日
K	Zhuan Yin	淨資產折股	225.6000	5.6400	K	Zhuan Yin	淨資產折股	225.6000	5.6400	2010年 9月15日
L	Bing Zhang	淨資產折股	106.8000	2.6700	L	Bing Zhang	淨資產折股	106.8000	2.6700	2010年 9月15日
M	Minzhi Liu	淨資產折股	27.6000	0.6900	M	Minzhi Liu	淨資產折股	27.6000	0.6900	2010年 9月15日
N	上海睿勤投資諮詢有 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52.0000	1.3000	N	上海睿勤投資諮 詢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52.0000	1.3000	2010年 9月15日
合計			4,000.0000	100.0000	合計			4,000.0000	100.0000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第四十三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p>...</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p>...</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u>聯席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u>聯席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3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3分之1。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及獨立董事3人。董事會成員，<u>其中</u>包括至少3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3分之1。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u>聯席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u>聯席總裁</u>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六) 總經理、<u>聯席總裁</u>提議時；</p> <p>...</p>
<p>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 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聯席總裁</u>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u>聯席總裁</u>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u>聯席總裁</u>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u>聯席總裁</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總經理、<u>聯席總裁</u>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u>聯席總裁</u>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u>聯席總裁</u>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副總經理候選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其職權由公司相關制度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副總經理候選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u>聯席總裁</u>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其職權由公司相關制度確定。</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聯席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聯席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u>聯席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p>
<p>第二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p>	<p>第二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p>	<p>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u>聯席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聯席總裁</u>、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u>聯席總裁</u>的工作；</p> <p>...</p>
<p>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六) 總經理、<u>聯席總裁</u>提議時；</p> <p>...</p>
<p>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u>聯席總裁</u>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公司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公司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u>聯席總裁</u>、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u>聯席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u>聯席總裁</u>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u>聯席總裁</u>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u>聯席總裁</u>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8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訂立的合夥協議(「合夥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訂約各有條件方同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的基金，以投資創新型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醫療信息化、數字療法、智能製造及營養健康等行業；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合夥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9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